

# 分析及說明：

## 壹、事業概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臺灣土地銀行改制而成。臺灣土地銀行成立於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係政府於臺灣光復後，為仰賴金融力量協助推動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將接收之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所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 5 支店改組成立。該公司為政府指定辦理不動產信用兼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以調劑住宅、土地及農業金融，發展農林漁牧事業，並協助政府推行住宅、土地及農業政策為宗旨。該公司原委託臺灣省政府代為管理經營，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收回國營。嗣為因應金融環境之競爭，加速推動民營化作業，自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組織。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辦理建築業融資、無自用住宅首次購屋貸款、農業災害低利貸款、工商企業授信、中小企業及一般性消費金融服務、信託業務、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等。又為拓展保險經紀人業務，自 102 年度起投資設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該轉投資事業主要業務為人身、產物保險經紀人業務。依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該轉投資事業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採合併報表方式併入該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就該公司本（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581 億元，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較上年度預計數 500 億元，增加 81 億元，係以前年度公積轉帳增資所致。

###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計員額為 6,111 人，較上年度 6,112 人，減少 1 人。其中業務部門 5,630 人，占 92.13%；管理部門 481 人，占 7.87%。

###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100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9年度決算數為100）

#### （一）營運量：

營運項目	單位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放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732,242	106.60	1,818,827	105.00	1,817,003	99.90	1,649,010	90.75	1,745,000	105.82
存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935,017	104.01	2,026,866	104.75	2,024,917	99.90	1,814,000	89.58	1,965,000	108.32
代理業務	新臺幣百萬元					598		8,200	1,371.24	8,500	103.66

(二)平均利率：

營運項目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放款	1.94	111.49	2.03	104.64	2.02	99.51	2.74	135.64	2.46	89.78
存款	0.80	125.00	0.86	107.50	0.85	98.84	1.36	160.00	1.13	83.09

表中利率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本年度預算放款平均利率，以長期放款 2.58% 為最高，其次為中期放款 2.46%，而以短期放款及透支 1.94% 為最低。存款平均利率，除無息之支票存款外，以定期存款 1.37% 為最高，其次為儲蓄存款 1.23%，而以活期存款 0.27% 為最低。

##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518 億 7,155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8 億 7,883 萬元，計減少 10 億 0,727 萬 8,000 元，約 1.9%。
- (二)營業成本 278 億 4,779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0 億 4,044 萬 1,000 元，計減少 11 億 9,264 萬 6,000 元，約 4.11%。
- (三)營業費用 153 億 5,66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 億 8,112 萬 5,000 元，計增加 12 億 7,550 萬元，約 9.06%。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86 億 6,713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 億 5,726 萬 4,000 元，計減少 10 億 9,013 萬 2,000 元，約 11.17%。
- (五)營業外收入 3 億 9,32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270 萬 5,000 元，計減少 1 億 1,944 萬 7,000 元，約 23.30%。
- (六)營業外費用 15 億 2,314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1,722 萬 5,000 元，計增加 592 萬 1,000 元，約 0.39%。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淨利 75 億 3,72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 億 5,274 萬 4,000 元，計減少 12 億 1,550 萬元，約 13.89%。
- (八)所得稅費用 9 億 0,60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3,671 萬 3,000 元，計減少 3 億 3,065 萬 5,000 元，約 26.74%。
- (九)稅前淨利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淨利 66 億 3,118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 億 1,603 萬 1,000 元，計減少 8 億 8,484 萬 5,000 元，約 11.77%。

###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算淨利 66 億 3,118 萬 6,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8 億 4,907 萬 5,000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淨增利益數於本年度實現之 462 萬 5,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74 億 8,488 萬 6,000 元，除填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升級之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影響數 6,778 萬 9,000 元外，

尚餘 74 億 1,709 萬 7,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1.法定公積：按扣除上開影響數後淨利之 30%提列，計 19 億 6,901 萬 9,000 元。

2.特別公積：按扣除上開影響數後淨利之 20%提列，計 13 億 1,267 萬 9,000 元。

3.股息紅利：繳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 32 億 8,632 萬 4,000 元。

4.未分配盈餘：經以上 1.至 3.項分配後，餘數 8 億 4,907 萬 5,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 32 億 8,632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8,992 萬 2,000 元，計減少 5 億 0,359 萬 8,000 元，約 13.29%。

(三)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581 億元之 5.66%，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5.66 元。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 億 5,992 萬 1,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 億 3,370 萬 5,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17 億 3,876 萬 5,000 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69 億 8,412 萬 6,000 元，減少投資 17 億 3,645 萬 9,000 元，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5 億 7,979 萬 5,000 元，收取利息 22 億 1,770 萬 8,000 元，收取股利 2 億 2,067 萬 7,000 元；現金流出 14 億 0,506 萬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4 億 2,856 萬 8,000 元，增加投資 4 億 5,775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億 1,754 萬 2,000 元，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20 萬元。

2.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億 1,754 萬 2,000 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1 億 3,834 萬 2,000 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3,276 萬 4,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550 萬 1,000 元，什項設備 8,069 萬 7,000 元，租賃權益改良 4,023 萬 8,000 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 億 8,117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404 億 6,806 萬 6,000 元，包括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14 億 7,941 萬 8,000 元，金融債券淨增 379 億 9,820 萬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7 億 3,157 萬 9,000 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2,455 萬 1,000 元，其他負債淨增 2 億 3,431 萬 8,000 元；現金流出 58 億 8,689 萬 5,000 元，包括支付利息 23 億 4,877 萬 2,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35 億 3,812 萬 3,000 元。

(四)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9,644 萬 7,000 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9 億 5,140 萬 2,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9 億 3,180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 億 8,040 萬 6,000 元增加之數，包括增加現金 6 億 5,994 萬 7,000 元，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 19 億 0,574 萬 4,000 元，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4,053 萬 3,000 元；增加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 33 億 4,517 萬 8,000 元。

###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

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金之轉投資－收回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	配合轉投資事業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收回投資之數。